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智谷”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水联、钟惠娟，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4.196%，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深圳科隆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1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否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经核查，公司尚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将择机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曾水联与副总经理钟惠娟系夫妻关系；曾水联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锦涛是父子关系；钟惠娟与曾锦涛是母子关系；曾水联与监事会主席曾兰英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锦涛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4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1、2022 年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赣州科隆百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	0	42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董事会已事后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总计	420	0	420							

注：上表中“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已被采取监管

措施”和“是否完成整改”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对赣州科隆百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隆”）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4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51%。

2、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科隆百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南区 D3-3 金山大道义乌小商品产业创业园 3 号厂房 1-2 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工业园南区 D3-3 金山大道义乌小商品产业创业园 3 号厂房 1-2 楼

注册资本：511.113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泥添加剂、建材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加工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矿渣微粉、粉煤灰加工与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曾锦涛

控股股东：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水联、钟惠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违规担保发生原因

公司对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审议及披露公司对子公司赣州科隆 42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事项。

（3）违规担保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追加审议对赣州科隆 42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事项，并披露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赣州科隆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持续

经营，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